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6 年 11 月 10 日，东冠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冠集团持股比例由 6.54%减少至 5.67%，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湾宏照道 11 号宝隆中心 B 座 410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东冠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持股比例由 6.54%减少至 5.67%，本次股份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潮宏基	股票代码	00234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table>
<tr><td colspan="6">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td><td colspan="2">减持股数（万股）</td><td colspan="2">减持比例（%）</td></tr>
<tr><td colspan="2">A 股</td><td colspan="2">777</td><td colspan="2">0.87</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 colspan="2">777</td><td colspan="2">0.87</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 rowspan="3">东冠集团有限公司</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5,811.5073</td><td>6.54</td><td>5,034.5073</td><td>5.67</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5,811.5073</td><td>6.54</td><td>5,034.5073</td><td>5.67</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6">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东冠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655,3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东冠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able>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东冠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东冠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不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东冠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